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尤金堂代表建议的答复

尤金堂代表：

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松原法院工作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规范民事案件诉讼文书送达工作的建议》已收悉。

送达是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程序事项，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程序正义、依法公正审理民事案件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案件量的持续增长，送达难问题在全国法院都一定程度存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于民事审判中的送达进行了规范。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送达工作进行调整，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优化送达方式，细化生效标准，进一步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丰富送达渠道，提升电子送达有效性，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知情权。同时，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进一步缩短了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国家层面作出的顶层设计，为全国法院进一

步做好送达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松原法院工作实际，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关于“严格依法认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及对下落不明的受送达人实施公告”的问题。目前，我国关于“下落不明”缺少明确的法律规范，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解释。公告送达制度是立法、司法机关为了程序正义与程序合法而在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间作出的衡平选择。关于民事诉讼中公告送达的规定，主要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和司法文件，其中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在具体适用时还应充分考虑案件具体事实情况，防范原告故意提供被告虚假送达地址，人为“制造”缺席审理。因此，依法审慎运用公告送达，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司法态度。在司法实践中，全市法院将严格适用法律、司法解释，依法审查采取公告送达是否妥当，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同时，对因原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人为“制造”缺席审理或当事人串通恶意诉讼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制裁妨害诉讼行为。

2. 关于“协助查询公民户籍信息、一年内受案地址信息”的问题。今年，省高院正在搭建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待平台调试运行后，有望通过该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同时，全市法院将继续执行《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民事诉讼原告或代理律师提供被告住所信息查询服务的实施意见》，原告或代理律师向有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后，经法院审查同意，协助查询一年内受案

地址信息。

3. 关于“明确规范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的送达人通话内容以及通话录音的保存方式”等问题。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规定了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三种电子送达地址。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调解书以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存卷备查。下一步，松原中院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指南，规范电子送达工作。

4. 关于“明确‘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认定情形”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用列举式方式明确了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情形，包括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情形”做补充说明。今后，在司法实践中，松原中院将认真总结梳理各方反馈意见建议，适时按程序上报，推进制度建设。

感谢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